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07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徐永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署理)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902/07-08(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8年6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1902/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02/07-0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02/07-08(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曾諮詢的團體名單
- 立法會CB(1)1929/07-08(01)號文件——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1929/07-08(02)號文件——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858/07-08(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擬備的"《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為釋除委員的憂慮，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有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矩陣，以及根據修訂規例第8條訂立的附表4第I部及第II部所列的新的附加費收費率矩陣作出比較，包括提供增／減百分比。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19日上午8時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25日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0 – 000453	主席	主席致歡迎辭	
000454 – 00121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對委員在2008年6月12日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902/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正如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建議，當局建議修訂《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讓排水事務監督使用2008年7月31日作為按比例攤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的截數日，對2008年7月31日或以前的部分使用現行的附加費收費率，而對該日期後的部分則使用新的基本附加費收費率。</p>	
001214 – 00274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及他的意見／關注 ——</p> <p>(a) 政府當局沒有告知受影響行業他們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將會向上調。受委託進行相關行業檢測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沒有責任告知有關行業相關的附加費收費率。</p> <p>(b) 在過渡期期間作出的附加費重估，其附加費的收費率是以附加費收費率矩陣為基礎計算出來，按比例發單收費的方法對其並不適用，這種做法並不合理。</p> <p>政府當局重申關於環境保護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進行(詳載於立法會CB(1)1902/07-08(02)號文件第15至18段)污水檢測工作之前，與有關行業進行的諮詢。至於附加費帳戶經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仍然有效，按照政府當局最新的建議，將會採用這樣的收費率3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提述立法會CB(1)1902/07-08(03)號文件所載，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曾就附加費計劃諮詢的團體名單。	
002745 – 0037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張宇人議員	<p>逐項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案擬稿 (立法會CB(1)1902/07-08(02)號文件附件D)</p> <p><u>擬議第3條 —— 附加費收費率</u></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條文反映當局在過渡期期間使用按比例發單收費方法的政策意向。</p>	
003739 – 0111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蔡素玉議員	<p><u>擬議第3A條 —— 附加費收費率的更改</u></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修訂規例不涉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條，政府當局建議把經重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雖然必須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但卻可提供平台，供動議規定政府當局向重估得直的申請人發還費用的修正案(如有的話)，但這點仍須視乎立法會主席裁定此舉會否對公帑造成負擔而定。</p> <p>主席關注到在過渡期期間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作出更改時，按比例發單收費的方法的適用性。</p> <p>政府當局表示，第3A條提述的附加費收費率是指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在過渡期期間，採用現行或新的附加費收費率矩陣來計算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視乎排水事務監督所釐定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首日而定。倘若發單收費的日期在2008年8月1日或之前開始，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將會以現行的矩陣為基礎計算，而這樣的收費率將會繼續適用，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而前提就是在整段發單收費有效期期間，附加費帳戶持有人保持不變。根據政府當局最新的建議，這樣的收費率的有效期為3年。當附加費帳戶再次申請重估時，附加費收費率的更改才會適用。因此，按比例發單收費的方法並不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擬議第8(1)條的措辭未能反映這樣的政策意向。	
011133 – 01122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修訂規例的所有條文及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她亦請委員參閱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立法會CB(1)1929/07-08(01)號文件)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立法會CB(1)1929/07-08(02)號文件)所提交的兩份意見書。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2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11230 – 01154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a) 張宇人議員打算動議修正案，以便廢除修訂規例下新訂的附表4，以及他提出舉行多一次會議再作討論的建議。 (b) 委員同意在2008年6月19日上午8時舉行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25日